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農授漁字第1151545363號

修正「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昇養殖場衛生管理，確保漁獲物衛生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以下簡稱歐盟）第852/2004號、第853/2004號、第2017/625號、第2016/429號及第2020/2235號等規章，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登錄為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簡稱養殖場）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將養殖場水產品銷售至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供作輸歐盟水產品原料：
 - （一）依本要點通過書面審查、養殖場現場評核及符合歐盟規定水產品衛生檢驗者。
 - （二）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且完成歐盟登錄養殖場符合性評鑑作業。
- 三、本作業要點規定事項由本部漁業署辦理，必要時本部漁業署得依輸歐盟水產品官方管制行動方案之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民間團體辦理。
- 四、養殖魚塭經營者應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其補助、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經考核通過，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前項課程內容應包括歐盟及國內相關管理法規。

第一項訓練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 五、申請登錄為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漁業署辦理書面審查：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養殖場平面配置圖。
 - （三）飼養管理紀錄，至少應包括魚苗紀錄表（附件二）、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附件三）、飼料投餵紀錄表（附件四）及養殖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附件五）。

養殖場範圍調整或養殖魚塭經營者變更時，應重新申請。
- 六、本部漁業署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有申請資料錯誤或證件不符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四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養殖場通過書面審查後，應在接獲通知三個月內配合本部漁業署辦理養殖場現場評核作業。

八、本部漁業署應依「登錄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評核標準」（附件六）及「登錄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評核表」（附件七）進行養殖場現場評核作業及決定審查結果，必要時得由本部漁業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

九、養殖場依前點審查結果評定為合格者，由本部漁業署登錄為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副知有關單位。

登錄為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養殖場經評定為不合格者，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申請複查，複查未通過者，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養殖魚塭經營者應於養殖場登錄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五點規定重新申請。

十、已登錄養殖場於有效期限內，應接受本部漁業署不定期之追蹤查核，追蹤查核頻率依公共衛生風險、動物衛生風險、生產廠場類型或違規紀錄而調整。

已登錄養殖場經追蹤查核結果評定為不合格者，應暫停將養殖場水產品銷售至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作為輸歐盟水產品原料；養殖魚塭經營者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申請複查，期限內未申請複查或複查未通過者，由本部漁業署逕行取消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登錄資格。

十一、已登錄養殖場應配合接受本部漁業署定期或不定期養殖水產品取樣監測。

前項監測結果不符合歐盟衛生規定時，養殖場應配合本部漁業署採取必要之措施，並俟本部漁業署複檢合格後，始得將養殖場水產品銷售至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

十二、已登錄養殖場水產品於出貨時應完整填寫登錄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附件八），並留存相關出貨紀錄至少三年；該出貨流程紀錄表應依程序送交至輸歐盟水產品加工廠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利產品追溯管理。

前項出貨流程紀錄表有效期限應自養殖場業者售魚日起一年。

十三、已登錄養殖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漁業署得取消其登錄資格：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依第十點第一項之追蹤查核或第十一點第一項之取樣監測。
- （二）違反第十點第二項前段或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將養殖場水產品銷售至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
- （三）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監測結果，一年內二次檢出不合格。

(四) 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 (RASFF) 通報之繫案產品，經調查確屬養殖場責任。

附件一、登錄輸銷歐盟水產品養殖場申請書修正規定

一、縣市別：

1.養殖場魚塭編號		2.申請日期	
-----------	--	--------	--

二、養殖魚塭相關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3.養殖魚塭經營者			(住家所在) (魚塭所在) (手機)	
4.代理人			(住家所在) (手機)	
5.魚塭所有權人			(住家所在) (手機)	

三、經營管理

6.參加漁業合作社或其他團體(可複答)：	_____
7.經營方式	養殖魚種：_____；養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養， <input type="checkbox"/> 混養

四、魚塭養殖情形

8.魚塭所在區域	_____縣(市)_____鄉(鎮 市 區)
9.養殖用地(可複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總面積_____公頃，魚池數_____口(分布圖，可使用同一圖)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總面積_____公頃，魚池數_____口
10.員工人數	專職_____人，兼職_____人，合計_____人
11.養殖方式(可複填)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池(總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集約 <input type="checkbox"/> 超集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 池(總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集約 <input type="checkbox"/> 超集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超集約循環水養殖(總面積_____公頃)
12.生產能力	最高生產量(預估)：_____公噸，_____尾

五、生產設施

13.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水井馬達_____支，_____HP
14.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台電：_____相，_____KW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HP，_____KW
15.水質或飼料檢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分別填列)：_____ _____ _____
16.其它	共同合作之加工廠名稱、場址、負責人、聯絡方式…

養殖魚塭經營者簽章處：_____

附件四、飼料投餵紀錄表修正規定

養殖場編號：		養殖魚種：						
養殖物成長紀錄		數值單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尾/斤 <input type="checkbox"/> 粒/斤 <input type="checkbox"/> 斤/尾 <input type="checkbox"/> 吋/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餵日期		投餵紀錄						
年	月	日	飼料名稱	飼料供應商	投餵量(公斤)	添加物名稱	添加物供應商	使用量(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請自行影印此表格，1口魚塭填寫1張飼(餌)料投餵紀錄表，1個月1張，紀錄資料至少應保存3年。

附件五、養殖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修正規定

用藥時間			養殖場編號	病害名稱	病徵	用藥名稱	用藥劑量	死魚數量	死魚處理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丟棄 <input type="checkbox"/> 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丟棄 <input type="checkbox"/> 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丟棄 <input type="checkbox"/> 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丟棄 <input type="checkbox"/> 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丟棄 <input type="checkbox"/> 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尾 <input type="checkbox"/> 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焚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丟棄 <input type="checkbox"/> 煮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獸醫處方單粘貼處.....

註1：有用藥紀錄時請詳填，有獸醫處方單者請浮貼於粘貼處，紀錄資料至少應保存3年。
 註2：若需使用處方用藥，請洽當地動物防疫機關或執業獸醫師。

附件六 登錄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評核標準修正規定

1.	本評鑑標準規範輸銷歐盟水產品於養殖場生產和其相關作業之衛生要求。(852/2004)
2.	應有適當措施以控制來自空氣、土壤、水、飼料、肥料、動物用藥、殺蟲劑與殺菌劑以及廢棄物於儲存、處理和丟棄時可能發生之污染。其來源亦包括來自鄰近農田或工廠可能造成之污染。(852/2004)
3.	養殖場所使用之漁網、容器、魚箱、車輛、飼料容器應保持整潔，必要時於清潔後予以消毒。(852/2004)
4.	應填寫水產養殖生產相關紀錄，包括養殖種類、魚苗來源及一般性水質檢測等內容。(852/2004、2017/625、2016/429、2000/60/EC、178/2002)
5.	養殖戶應依相關法令正確使用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並記錄以管理追溯性。如自行配製飼料應管制其備製、貯存、使用及追溯性，另飼料來源及投料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852/2004、178/2002、2017/625、2016/429、2020/2235)
6.	水產養殖生產相關紀錄應於該批水產品全部銷售後至少保存三年。(852/2004、2020/2235、2016/429)
7.	新養殖戶應有相關管理制度及提出轄區水質符合環保署海域或河川監測佐證資料，以確認放養前水質未受化學物質污染。(2000/60/EC)
8.	應避免引進傳染病，或傳染病經由食品感染到人，並於可疑疾病爆發時通報權責單位。(852/2004)
9.	若魚體感染疾病時，應記錄活體或其他樣品檢體所進行檢查、診斷或分析結果。(852/2004)
10.	養殖戶應依相關法令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包括施藥日期和停藥期。該養殖水產用藥紀錄應於該批水產品全部銷售後，至少應保存三年。(852/2004、2020/2235、2016/429)
11.	養殖戶應防止廢棄物處理及危險物品儲存和處理時可能發生之污染。(852/2004)
12.	養殖戶應依法養殖戶應依法正確地使用殺蟲劑或其他化學藥劑，並建立管制表單。(852/2004)
13.	養殖場應有水產品無藥殘之相關管制方式，以確保出貨之水產品符合以下要求： (852/2004) (1)不含未經許可物質或其代謝物； (2)依法投藥並經適當停藥期。
14.	水產品的處理、儲存及運送應避免造成魚體受傷。從產地到廠場需在最短時間內以適當方式運送，不應改變產品原有品質或成水產品安全危害。必要時得以活體方式運輸產品，不得添加任何藥劑以維持水產品之安全性。另運輸業者應登記管制且運送過程應使用清潔的運輸工具，並可提前進行消毒作業。(852/2004、854/2004、2016/429)
15.	養殖魚塭經營者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本部漁業署或其補助、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附件七 登錄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評核表修正規定

一、養殖場名稱：_____ 登錄編號：_____

二、養殖魚塭經營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評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評核類別：初次 追蹤查核

五、驗證品項：_____

六、茲依據歐盟 852/2004、853/2004、2017/625 等指令之魚貨物衛生條件相關規定，執行符合性評鑑情形，報告如下：

	評核條文	Y	N	NA	觀察事項
	應有適當措施以控制來自空氣、土壤、水、飼料、肥料、動物用藥、殺蟲劑與殺菌劑以及廢棄物於儲存、處理和丟棄時可能發生之污染。其來源亦包括來自鄰近農田或工廠可能造成之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場所使用之漁網、容器、魚箱、車輛、飼料容器應保持整潔，必要時於清潔後予以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填寫水產養殖生產相關紀錄，包括養殖種類、魚苗來源及一般性水質檢測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戶應依相關法令正確使用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並記錄以管理追溯性。如自行配製飼料應管制其備製、貯存、使用及追溯性，另飼料來源及投料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生產相關紀錄應於該批水產品全部銷售後至少保存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新養殖戶應有相關管理制度及提出轄區水質符合環保署海域或河川監測佐證資料，以確認放養前水質未受化學物質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核條文	Y	N	NA	觀察事項
	應避免引進傳染病，或傳染病經由食品感染到人，並於可疑疾病爆發時通報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魚體感染疾病時，應記錄活體或其他樣品檢體所進行檢查、診斷或分析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養殖戶應依相關法令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包括施藥日期和停藥期。該養殖水產用藥紀錄應於該批水產品全部銷售後，至少應保存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戶應防止廢棄物處理及危險物品儲存和處理時可能發生之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戶應依法養殖戶應依法正確地使用殺蟲劑或其他化學藥劑，並建立管制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養殖場應有水產品無藥殘之相關管制方式，以確保出貨之水產品符合以下要求： (1)不含未經許可物質或其代謝物； (2)依法投藥並經適當停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品的處理、儲存及運送應避免造成魚體受傷。從產地到廠場需在最短時間內以適當方式運送，不應改變產品原有品質或水產品安全危害。必要時得以活體方式運輸產品，不得添加任何藥劑以維持水產品之安全性。另運輸業者應登記管制且運送過程應使用清潔的運輸工具，並可提前進行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養殖魚塭經營者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本部漁業署或其補助、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Y：符合；N：不符合；NA：不適用；*：表示為主要缺失，項目不合格則評鑑結果即為不合格。

本次評鑑建議事項：

附註：1.對以上評核結果如有不服，得於3個月內提出申覆。

2.追查頻率為每年一次。

評鑑結果： 通過符合性評鑑。

不予通過評鑑驗證。

養殖魚塭經營者簽章：_____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八 登錄輸歐盟水產品養殖場出貨流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編號：養殖場編號10碼-流水號3碼

一、養殖場應填事項：				
① 養殖場業者姓名：		⑥ 出貨總重： 公斤		
② 身分證字號：		⑦ 出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③ 電 話：		⑧ 魚塭編號：		
④ 地 址：		⑨ 魚塭地號：		
⑤ 魚 種：		⑩ 養殖場編號： <u>FAEU-099-XXX</u> 號 水產品藥物殘留自主檢驗報告書，結果如附。 簽章：		
二、運販業者（或承銷人）應填事項：(註1)				
⑪ 運販業者姓名：		⑰ 運輸車牌號：		
⑫ 身分證字號：		⑱ 出貨總重： 公斤		
⑬ 電 話：		⑲ 出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⑭ 地 址：		⑳ 簽章：		
運輸容器清洗紀錄				
⑮ 容器裝貨前是否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用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⑯ 運輸過程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藥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抑菌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劑_____)				
三、加工廠應填事項：				
⑳ 加工廠名稱：		㉑ 進貨總重： 公斤		
㉒ 電 話：		㉓ 進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㉔ 地 址：		㉕ 簽章：		
㉖ 分批供貨：				
報驗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號碼：	報驗數量：	剩餘數量：	簽章：
報驗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號碼：	報驗數量：	剩餘數量：	簽章：
報驗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號碼：	報驗數量：	剩餘數量：	簽章：

(第一聯養殖業者收存；第二聯運販業者收存；第三聯加工廠收存；第四聯標準檢驗局收存)

登錄輸歐盟養殖場水產品出售流程紀錄表欄位填寫說明

填表人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養殖場業者應填寫欄位	①	養殖場業者姓名	填寫養殖魚塭經營者姓名。
	②	身分證字號	填寫養殖魚塭經營者身分證字號。
	③	電話	填寫養殖魚塭經營者電話。
	④	地址	填寫養殖魚塭經營者地址。
	⑤	魚種	填報出貨魚種。
	⑥	出貨總重	填報出貨總重。
	⑦	出貨時間	填報出貨時間。
	⑧	魚塭編號	填報各縣市政府公布之魚塭編號。
	⑨	魚塭地號	填報各縣市政府公布之魚塭地號。
	⑩	養殖場編號及簽章	1.填寫本部漁業署公告之輸歐盟養殖場編號；2.並檢附輸歐盟漁產品藥物殘留自主檢驗報告書乙份，以備查驗；3.養殖場業者需簽名或蓋章。
運販業者應填寫欄位	⑪	運販業者姓名	填寫運販業者（或承銷人）姓名。
	⑫	身分證字號	填寫運販業者（或承銷人）身分證字號。
	⑬	電話	填寫運販業者（或承銷人）電話。
	⑭	地址	填寫運販業者（或承銷人）地址。
	⑮	容器裝貨前是否清洗	勾選是否清洗，並勾選用水來源。
	⑯	運輸過程用藥	勾選是否用藥，並說明藥物名稱。
	⑰	運輸車牌號	填報運輸車牌號。
	⑱	出貨總重	填報出貨總重。
	⑲	出貨時間	填報出貨時間。
	⑳	簽章	運販業者如屬公司性質，需同時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如屬個人經營需簽名或蓋章。
	㉑	加工廠名稱	填寫加工廠名稱。
加工廠應填寫欄位	㉒	電話	填寫加工廠電話。
	㉓	地址	填寫加工廠地址。
	㉔	進貨總重	填報進貨魚種進貨總重。
	㉕	進貨時間	填報進貨時間。
	㉖	簽章	簽章處應同時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
	㉗	分批供貨	若有同批水產品分批輸出歐盟，應確實填報各批次輸出重量及批號，並檢附前次出售流程紀錄表查驗。
	附註	註 1	如該批魚貨未經運販業者轉售，而由養殖業者直接售予加工廠，則欄位⑪～㉑無須填寫。
註 2		本出售流程紀錄表有效期限，自養殖場業者售魚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註 3		本四聯單僅供單一貨源、單一流向使用，如販售予不同販運商（或承銷人）或加工廠均應分別開立本單。	
註 4		各聯用途說明：第一聯：養殖業者收存；第二聯：運販業者收存；第三聯：加工廠收存；第四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存。	